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并能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合理，符合公司业务及审计工作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永、吴中华、侯延昭

2021年1月13日